

证券代码：430228

证券简称：天科数创

主办券商：渤海证券

天津市天科数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修订〈天津市天科数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天津市天科数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天津市天科数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规范、有效、科学的投资决策体系和机制，避免投资决策失误，化解投资风险，提高投资经济效益，实现公司资产的保值增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天津市天科数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的对外投资是指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公司为获取未来

收益，将一定数量的货币资金、股权、技术、债权、厂房、设备、土地使用权等实物或无形资产作价出资，对外进行各种形式的投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委托理财、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等。

第三条 公司投资必须遵循下列原则：

-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的发展战略；
- （三）规模适度，量力而行，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 （四）控制投资风险、注重投资效益。

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的设立、追加投资以及由其参与决策、经营或再投资的全部投资行为。

第二章 组织管理机构及决策权限

第五条 公司党委会、股东会、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权限履行审批程序。对于重大投资项目，公司董事会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报股东会批准。

（一）公司发生的下列对外投资行为，须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500 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4、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500 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二）董事会有权决定符合以下标准的交易事项（超过权限上限的交易必

须提交股东会审议决定)：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0% 以上但低于 30% 的，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20% 以上但低于 50% 的，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但不超过 1500 万元的；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20% 以上但低于 50% 的，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

4、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含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 以上但低于 50% 的，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但不超过 1500 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20% 以上但低于 50% 的，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

（三）除上述必须由股东会及董事会审议的事项外，其他交易事项由公司总工程师进行审批。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六条 公司的投资行为由总经理主管，与财务职能部门会商。

第七条 总经理负责对公司股权投资、产权交易、公司资产重组等文件的管理，并且负责监控子公司运营情况，并组织年度对外派管理人员的考核。

第八条 财务职能部门负责公司投资的财务管理工作，负责将公司投资预算纳入公司预算管理体系，并协助相关部门办理评估、审计、出资手续、税务登记、银行开户、出资证明文件等工作。

第三章 投资的管理程序

第九条 公司每年年初拟定公司年度投资计划。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公司可于年度投资计划之外选择投资项目。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外追加投资项目、年度投资计划执行情况偏离幅度超过 20% 的，应说明原因及调整内容。年度投资计划或年度投资计划之外的投资项目的投资方案，须根据决策权限报公司董事会或股东

会审核批准。

第十条 年度投资计划如需要调整，或单个投资项目投资预算需要调整的，由相关部门做出论证后再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第十一条 公司对外投资立项，应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论证后，备齐以下申报材料，报公司有关部门：

- （一）项目投资申请报告；
- （二）被投资企业对投资项目的投资决定或决议（如需要）；
- （三）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四）有关合同或协议草案；
- （五）投资资金来源说明书；
- （六）合作方的有关资信证明文件（如需要）；
- （七）政府许可文件（如需要）；
- （八）其他相关文件。

第十二条 公司投资管理职能部门及投资实施部门负责跟踪投资项目的执行情况，并负责对投资项目进行后评价。公司相关部门根据公司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配合或参与投资的部分工作。

第十三条 公司审计职能部门负责对投资项目进行审计监督。

第十四条 公司投资管理职能部门及投资实施部门应定期或不定期向董事会报告重大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

第十五条 若投资项目出现未按计划投资、未能实现项目预期收益、投资发生损失，或内部审计发现其他问题，应查明原因并向董事会报告，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及其他有关机构，可以全面检查或部分抽查公司投资项目的决策程序及落实情况，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借口拒绝或逃避监督。

第十六条 公司要增强举债投资风险意识，禁止超越财务承受能力的举债投资。公司应当稳妥开展境外投资，加强与当地投资者、国际投资机构合作，重点关注投资所在国（地区）政治、经济、法律、市场等与境内差异所带来的各种风险，做好风险评估和防范方案，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风险发生后的退出机制，并充分利用政策性出口信用保险和商业保险，降低投资风险。

第十七条 发生下列行为之一的，公司有权对责任人给予行政、经济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 （一）未经审批擅自投资的；
- （二）未经批准，年度投资规模超计划的；
- （三）因工作严重失误，致使投资项目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
- （四）弄虚作假，不如实反映投资项目情况的；
- （五）与外方恶意串通，造成公司投资损失的；
- （六）违反本规定程序申报项目的；
- （七）在投资管理中不认真履行职责，失职、渎职的；
- （八）其他违反本规定的。

第四章 投资的转让与收回

第十八条 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收回投资：

- （一）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该投资项目（单位）经营期满；
- （二）由于投资项目（单位）经营不善，无法偿还到期债务，依法实施破产；
- （三）由于发生不可抗力而使项目（单位）无法继续经营。

第十九条 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转让投资：

- （一）投资项目已经明显有悖于公司发展战略的；
- （二）投资项目出现连续亏损且扭亏无望，无市场前景；
- （三）公司认为有必要转让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条 投资的转让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转让投资规定办理。处置对外投资的行为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第二十一条 批准处置对外投资的程序和权限与批准实施对外投资的程序和权限相同。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组织相关单位或部门负责做好投资收回和转让的资产评估工作，防止公司资产的流失。

第五章 投资的财务管理及审计

第二十三条 公司财务职能部门应对公司的投资活动进行全面完整的财务记录，进行详尽的会计核算，按每个投资项目分别建立明细账簿，详尽记录相关资

料。对外投资的会计核算方法应符合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

第二十四条 子公司的资金应执行公司的计划安排。子公司与其他子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应符合公司的有关规定。子公司应完善资金使用的预算管理和授权管理制度。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对子公司进行定期或专项审计。审计的内容可以包括：经济效益审计、工程项目审计、重大经济合同审计、制度审计、经营费用等专项审计、单位负责人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等。审计也可委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

子公司在接到审计通知后，应当做好接受审计的准备，提供审计所需的业务和财务资料，并在审计过程中给予积极配合。

第二十六条 子公司的会计核算方法和财务管理中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等应遵循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其有关规定。

第二十七条 子公司应每月向公司财务职能部门报送财务会计报表，并按照公司编制合并报表和对外披露会计信息的要求，及时报送会计报表和提供会计资料。

第二十八条 公司可向子公司委派财务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对其任职公司财务状况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监督。

第二十九条 对公司所有的投资资产，应由不参与投资业务的其他人员进行定期盘点或委托保管机构进行核对，检查其是否为本公司所拥有，并将盘点记录与账面记录相互核对以确认账实的一致性。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今后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天津市天科数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5日